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涉及本次收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由交易双方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 2、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一、协议的签订情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香港与吕松寿 LEU, SONG-SHOW（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以现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购买吕松寿 LEU, SONG-SHOW 拥有的 PMG International Co.,LTD.（裴美高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具体交易金额及收购方式将由交易双方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PMG International Co.,LTD. (裴美高国际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萨摩亚）
- 3、公司注册号：20557
- 4、注册地址：The office of Pacific Fiduciaries (Samoa) Limited,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松寿LEU,SONG-SHOW
吕松寿LEU,SONG-SHOW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PMG International Co.,LTD. (裴美高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元拾科技(浙江)有限公司95.1164%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元拾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Yuans Technology Co.,Ltd.)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53013711E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吕绍华
 - 5、注册资本：2,150万美元
 - 6、成立日期：2003年8月15日
 - 7、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666号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PMG International Co.,LTD. (裴美高国际有限公司)	2,045.0036	95.11645%
2	品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9964	4.88355%
3	合计	2,150	10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收购标的为PMG International Co.,LTD. (裴美高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在甲方取得满意的尽职调查结果及正式协议规定的其他先决条件(如有)得到满足或豁免后, 乙方应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至甲方(以下简称“拟议交易”)。
- 3、乙方承诺并保证,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 PMG International Co.,LTD. (裴美高国际有限公司) 与元拾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已拥有开展国内外特定客户服务器机柜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架、滑轨、托盘、Busbar、其他组件)所需的供应商资质、技术与知识产权、研发与业务团队、生产能力、生产设备/场地等要素, 且上述要素及要素所需的资质、团队及业务能力等于拟议交易交割完成后仍将持续有效且无不利变化至少三年, 以保证拟议交易交割完成之后目标公司上述业务的正常开展。
- 4、PMG International Co.,LTD. (裴美高国际有限公司) 与元拾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集团”)的估值及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待甲方尽职调查完成后, 依据尽职调查及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及其他合法方式支付。

5、尽职调查

甲方有权对目标集团进行法律、财务、税务、技术、业务等方面尽职调查。

乙方及目标集团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进行尽职调查以评估拟议交易。

6、正式协议

本协议中的条款为各方就拟议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各方将就本次拟议交易具体细节进一步协商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7、排他性谈判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收购，公司将快速获得国内外特定客户服务器机柜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架、滑轨、托盘、Busbar、其他组件）的成熟技术与客户认证，以及先进液冷散热系统集成能力，与公司强大的精密结构件制造及“材料-模组-整机”垂直整合能力形成强力互补和高度协同，大幅增强在AI算力硬件方案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开拓AI算力基础设施新赛道、加速向全球AI硬件创新平台转型增添强劲动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就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框架性、意向性文件，不作为股权收购完成的约束性文件，最终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进一步确定，存在因尽职调查结果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的可能，公司尚需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收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本次

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